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万年厂生产正在使用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万年厂行政办公楼的所有权归属于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万年厂正常的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向责任公司继续租赁该部分房屋和土地，为支持公司工作，股东按照成本价原则，将上述资产租赁给公司使用。

2、就公司在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计、监理、热工检测、桩基检测等方面的需要，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托管的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合作。

3、根据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生活的需要，需要公司为其转供水、电，价格按照成本加税金的原则确定。

上述交易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江尚文、顾鸣芳、胡显坤、周彦、白岗需履行了回避制度。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就与相关关联方 201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内容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 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租赁）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88.1149	288.1149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100	10.80	100%

向关联方转供水电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0	240.29	100%
合计		738.1149	539.204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叁亿圆整、主营业务：塑料制品、人造水晶、水泥技术咨询；餐饮、住宿、汽车运输、修理、零配件零售、物业管理等、住所：江西省万年县城东郊。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总资产810,624.60万元，净资产379,226.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8,554.56万元，净利润69,481.01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公司是承租方，关联方为出租方，出租物为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和房屋，除去不可抗力影响因素，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关联人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宋冬生，注册资本：贰仟零陆拾万圆整、主营业务：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建筑技术服务，建材工厂级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建材产品质量检测等、住所：南昌市何坊西路 355 号、公司类型：国有事业单位。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2014 年总资产 5255.50 万元，净资产 3067.84 万元，营业收入 6524.82 万元，净利润 167.04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履约能力分析。建材设计院是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设计、科研分析等技术服务。其专业团队稳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签定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年度交易总量、付款时间和方式

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有：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协议签定时间及期限	关联方名称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13. 1. 1--2015. 12. 31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供应合同	2014. 1. 1-2016. 12. 31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14. 1. 1-2016. 12. 31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万年厂生产正在使用的部分土地和万年厂行政办公楼的所有权归属于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万年厂正常的生产经营工作，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该部分房屋和土地，按照公允价值商定年租金，不会造成公司对本交易的依赖。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托管的事业单位，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设计、科研分析等技术服务。与之签订服务合同，有利于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的推进，取到资源共享的效果。

上述关联交易年交易预计总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29%，不会造成公司的依赖性，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于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和监理公司可以实施向第三方招标的完成。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交易事项，并且发表了：“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协议确定，我们认为是合理的”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